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97

第 頁 / 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石油醚(PETROLEUM ETHER)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石油醚(PETROLEUM ETHER)
同義名稱：LIGROINE、PETROLEUM DISTILLATES、PETROLEUM SPIRITS、PETROLEUM NAPHTHA、BENZI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08032-32-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刺激眼睛、皮膚及呼吸道，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液體和蒸氣極高度易燃。其蒸氣比空氣重，易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容器遇熱可能爆炸。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沒有食慾、肌肉無力、暈眩、困倦、刺激感、脫脂、發紅、疼痛。	
物品危害分類：3 (易燃液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沒有呼吸，施予人工呼吸。3. 若呼吸困難，給予氧氣。
皮膚接觸：	以水沖洗皮膚。
眼睛接觸：	立刻以大量水沖洗 5 分鐘以上。
食 入：	1. 就醫。2. 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蒸氣會沿地面傳播，若遇引火源會回火。2. 密閉容器遇熱可能爆炸。3. 與強氧化劑接觸可能起火。4. 產生毒性氣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許可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噴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3. 遠離貯槽兩端。 4.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5.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6.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97

第 頁 / 4 頁

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7.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8.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9.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10.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11.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12. 以水柱滅火無效。13.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4.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5. 遠離貯槽。16.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17.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 移開所有引燃源。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熄滅發火源；確認洩漏區無明火、抽煙或火焰。2. 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止漏。3. 噴水以減少蒸氣量。
4. 以沙或其他不燃的吸收物吸收，置於容器內等待處理。5. 以水沖洗洩漏區。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容器保持密閉最好加氮封。
2. 室內儲存應置經認可之易燃液體儲存櫃內。
3. 卸裝液體時，槽車需固定並接地。
4. 使用之工具及電氣設備應為不產生火花者。
5. 作業區及貯存區應禁煙。

儲存：

1. 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的容器內，遠離熱源、明火、發火源。
2. 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遠離氧化劑。
3. 金屬容器應接地及等電位連接。
4. 製造、處置、使用石油場所電氣設備或裝備屬為防爆型。
5. 儲槽應裝有自己能關閉的閉止閥、真空閥及火焰捕捉裝置。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3500 mg/m³：1. 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之呼吸防護具。2.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8750 mg/m³：1. 具有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2. 連續流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97

第 頁 / 4 頁

<p>17500 mg/m³ 以下：含緊密面罩及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建議以鹵類橡膠、聚乙烯醇、Viton 為佳。</p> <p>眼睛防護：安全護目鏡。</p> <p>皮膚及身體防護：連身式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p> <p>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透明無色愉悅味液體。
顏色：透明無色	氣味：愉悅的味道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30-133
分解溫度：-	閃火點：13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288	爆炸界限：1.1 % ~ 5.9 %
蒸氣壓：- mmHg	蒸氣密度：2.5
密度：0.75 (水=1)	溶解度：可忽略(<0.1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強氧化劑：極度劇烈反應。2. 三氧化氮：可能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1. 熱。2. 明火。3. 其他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三氧化氮。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麻醉、呼吸衰竭、血壓低、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咳嗽、呼吸困難、胸部痛、喪失意識。
皮膚：刺激。
眼睛：刺激。
食入：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胃腸刺激、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40 mg/kg (大鼠, 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3,400 ppm/4H (大鼠, 吸入)
LDLo : -
LCLo : 153 g/m ³ /31M (小鼠, 吸入)
局部效應 : 880 ppm/15M (人類, 眼睛)
致敏感性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97

第 4 頁 / 4 頁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

特殊效應：300 mg/m³/4H (懷孕1-19 天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無。(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271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 MSDS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3.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4. 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

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